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三人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上述三人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76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已离职，上述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三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122股应予以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82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267,654,609股减至1,267,511,727股。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7年2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